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国衡验字[2018]第 015 号

项目名称： 新增喷涂线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承 担 单 位：山东省国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文忠

技术负责人：路普兴

质量负责人：王小芳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项目名称：新增喷涂线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牡丹江路 8 号

电话：0635-8873013

传真：0635-851580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515120002

名称: 山东省国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聊城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路8号(25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515120002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3月08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防治措施.....	6
表 4	工况检测	8
表 5	验收监测内容	9
表 6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18
表 7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1

附件：

- 1、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
- 2、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新增喷涂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10.13）
- 3、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生产负荷证明
- 5、环境管理制度
- 6、危废协议
- 7、检测报告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喷涂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坡舒村以南约 475m 处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	批准文号	聊东环审 [2017]579 号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环评编制单位	聊城大学				
环评时间	2017.9	环评批复时间	2017.10.13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7.12.27-28		
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60%
实际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6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 3、聊城大学编制的《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新增喷涂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4、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新增喷涂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聊东环审 [2017]579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5、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关于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漆雾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表 2 项目概况

企业概况:

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新增喷涂线项目，公司位于山东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坡舒村以南约 475m 处。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加工及销售阀门的公司。本项目在原来厂区内闲置车间新建 1 间喷漆房，建筑面积为 102m²。项目增加 1 条喷漆流水线、水帘、UV 光解、喷淋塔等设备，年用漆量为 2.6t。

项目进度:

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聊城大学编制完成了《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新增喷涂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13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7]579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工程概况: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11285.99 平方米。厂区设置一个大门，位于厂区正南，朝向厂外公路，用于人流、物流出入；办公室位于南边生产车间的东南角；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喷漆房位于生产车间西南部，焊接房位于生产车间东北部，混车间位于厂区西南角。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2，地理位置图见图2-1，平面布置图见图2-2。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项目组成			实际建设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400m ² ，喷漆房建筑面积 102 m ²			同环评
		混车间	建筑面积 1000m ²			同环评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部，建筑面积 400m ²			同环评
3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水帘+UV 光解+15 米 高排气筒	同环评
		废水	因水帘和喷淋塔中的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故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			同环评
		固废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生活垃圾产生；喷漆工序中产生漆渣，委托有资质的			同环评

4	公用工程		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漆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噪声	(1)将产噪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为封闭隔声厂房。 (2)各类产噪设备底座均设置减振。	同环评
		供水系统	项目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总用水量为 68.52m ³ /a，生产用水量为 68.52m ³ /a。	同环评
		排水系统	排水系统分为雨水和生活污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收集厂区雨水直接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聊城嘉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	同环评
		供电系统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4 万 kWh。	同环评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实际数量
1	面漆	t/a	1.6	外购	同环评
2	底漆	t/a	0.4	外购	同环评
3	稀释剂	t/a	0.6	外购	同环评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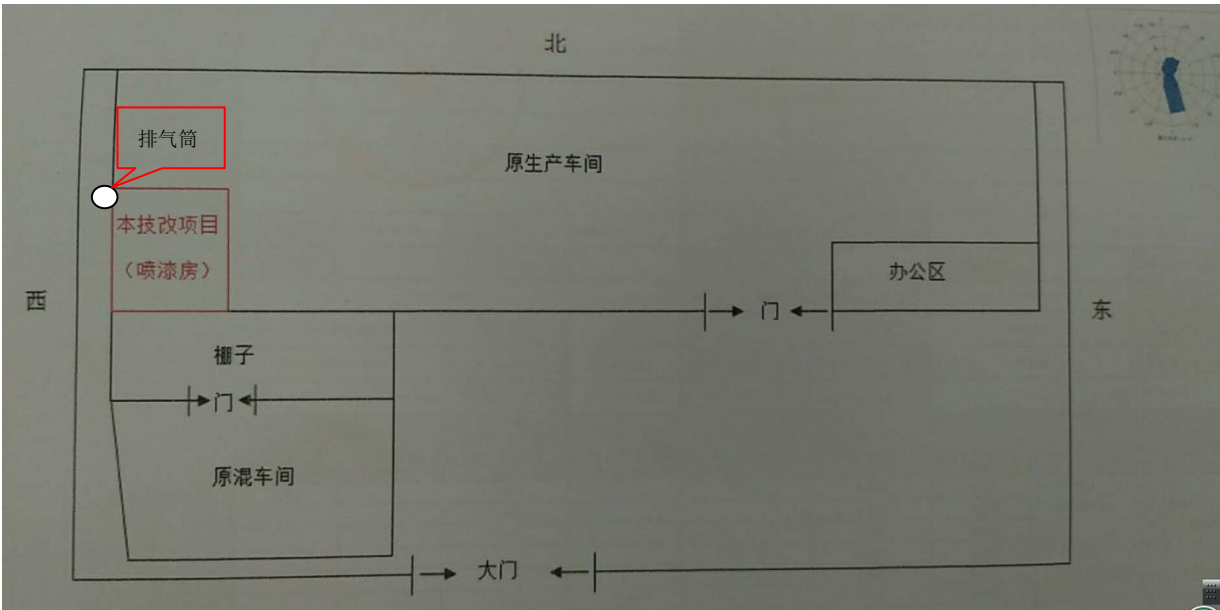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的喷涂工序分为调漆、喷漆和自然风干。油漆底漆和面漆调漆过程需加入 0.6t 的稀释剂调和。喷涂过程先喷底漆，后喷面漆；先喷涂，后自然风干。

本项目的喷漆房主要由室体、引风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及电控系统组成。项目采用人工喷漆。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水帘处理后，部分漆雾转化为漆渣，后进入喷淋塔进一步处理，

利用水雾和塔内纤维球吸附漆雾，除漆雾后，最后进入 UV 光解设备除去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最后经引风机（风机风量 15000m³/h）引至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经喷漆后的成品自然风干，自然风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引风系统进入喷淋塔+UV 光解设备处理后与喷漆产生的废气一起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调漆废气、喷漆废气、自然风干废气、漆渣、漆桶和设备运行噪声。



图 2-3 项目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供水

本项目不增加新员工，故不新增生活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项目生产工艺用水为水帘用水、喷淋塔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水帘用水和喷淋塔用水，除部分损耗外，水帘和喷淋塔用水均循环使用，所以无生产废水产生。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项目定员及工作制:

原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变更情况:

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防治措施

一、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增加新员工，所以不增加生活污水量；生产过程中水帘和喷淋塔中的水循环使用，即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和自然风干阶段均在喷漆房中进行。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漆雾和有机废气。漆雾来源于喷涂过程；有机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及自然风干过程中产生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电炉废气、浇铸废气、抛丸机废气、防锈废气。电炉废气和浇铸废气经一根排气筒排放，电炉熔炼和浇铸工序交叉进行，产生的废气交叉排放。

（1）调漆废气

本项目油漆底漆和面漆需加入 0.6t 的稀释剂调和，有机废气主要为漆料中有机物的挥发，本项目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98%的调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设备进行处理，UV 光解设备处理效率为 90%，处理量约为 0.229kg/a，处理后的 10%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2%的调漆废气无组织排放。

（2）喷漆及自然风干废气

本项目在喷漆和自然风干阶段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溶剂型醇酸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过程中油漆固体分附着率一般可达 70%以上，其余 30%形成飘散的固体分，在机械通风情况下，飘散固体分以漆雾的形式被水帘和喷淋塔拦截，之后以漆渣的形式捞除。80%漆雾被水帘和喷淋塔捕集下来形成废漆渣，20%漆雾进入 UV 光解废气处理系统。油漆不挥发分经干燥后成为部件表面的漆膜。98%的有机废气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设备处理，2%的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UV 光解设备的处理率为 90%，处理后的 10%有机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60~80dB(A)。

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门窗隔声、厂房隔声等措施，可有效的控制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预计噪声强度小于 65dB(A)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厂区周边声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很小。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漆桶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1）喷漆过程中漆渣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产生的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2）生产过程中漆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

（3）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生活垃圾的量不增加。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有效的利用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水帘



UV 光解设备及排气筒

表 4 工况检测

一、验收检测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新增喷涂线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

二、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在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其工况具体情况见表 4-1。

在验收检测期间，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新增喷涂线项目设计年用漆量 2.6t，运行负荷分别为 80%、85%，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能力符合的 75%以上。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5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检测因子及检测结果评价

1、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喷涂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表 2 中“一般控制区域”中标准要求，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关于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来源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代号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非甲烷总烃	4.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二甲苯	70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一般控制区域”
	颗粒物	20	

2、废气检测因子及频次

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5-2。

表 5-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每天监测 4 次，上、下午各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光氧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每天三次，检测两天
	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3、废气检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检测方法

废气检测方法参见表 5-3。

表 5-3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 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甲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甲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2) 质量控制

废气检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控制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检测过程中工况符合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置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严格执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检测（分析）仪器在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仪器标定结果见表 5-4。

表 5-4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瞬时流量标准值 $q_s(\text{L/min})$	标准累积流量 $10q_s/\text{L}$	累计流量 $/\text{L}$	示值误差 (%)	结果判定
2017.12.27	GH-031	29.9	299.0	297.3	-0.6	合格
2017.12.28	GH-031	29.9	299.0	297.4	-0.5	合格

4、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5-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17.12.27	采样点位					
燃料类型	/	除尘器进口			除尘器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71.9	74.6	71.5	4.3	5.3	4.2
	排放速率 (kg/h)	0.26	0.26	0.23	0.03	0.04	0.03
烟温（℃）		9	9	9	15	15	15
平均流速（m/s）		15.3	14.6	13.6	30.3	30.4	30.3
标干流量（m³/h）		3650	3478	3255	7134	7170	7145
烟道高度(m)		15			15		
烟道直径(m)		0.3			0.3		
检测时间	2017.12.28	采样点位					
燃料类型	/	除尘器进口			除尘器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78.2	77.2	68.6	5.3	3.2	4.2
	排放速率 (kg/h)	0.28	0.28	0.25	0.04	0.02	0.03
烟温（℃）		9	9	9	15	15	15
平均流速（m/s）		14.9	14.9	15.0	30.2	30.3	29.8
标干流量（m³/h）		3565	3573	3582	7115	7137	7037
烟道高度(m)		15			15		
烟道直径(m)		0.3			0.3		

检测时间	2017.12.27	采样点位					
燃料类型	/	光氧设备进口			光氧设备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46.8	46.7	46.9	7.00	7.01	7.08
	排放速率（kg/h）	0.16	0.15	0.16	0.05	0.05	0.05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	0.657	0.765	0.722	0.323	0.482	0.400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3	0.003	0.002	0.004	0.003
烟温（℃）		9	9	9	14	15	15
平均流速（m/s）		14.3	14.0	14.8	31.4	31.1	31.4
标干流量（m ³ /h）		3380	3304	3495	7414	7332	7395
烟道高度(m)		15			15		
烟道直径(m)		0.3			0.3		
检测时间	2017.12.28	采样点位					
燃料类型	/	光氧设备进口			光氧设备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47.0	45.8	46.7	7.10	7.06	7.11
	排放速率（kg/h）	0.16	0.16	0.16	0.05	0.05	0.05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	0.740	0.665	0.744	0.477	0.385	0.486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2	0.003	0.004	0.003	0.004
烟温（℃）		9	9	9	15	15	15
平均流速（m/s）		14.7	14.5	14.2	31.2	30.5	30.8
标干流量（m ³ /h）		3471	3428	3368	7346	7185	7259
烟道高度(m)		15			15		
烟道直径(m)		0.3			0.3		

表 5-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二甲苯浓度 (mg/m ³)
2017.12.27 (第一次)	上风向	KQ-20171227-11-01	0.98	N.D
	下风向 1	KQ-20171227-12-01	1.12	0.0408
	下风向 2	KQ-20171227-13-01	1.09	0.0463
	下风向 3	KQ-20171227-14-01	1.15	N.D
	检测结果		1.15	0.0463
2017.12.27 (第二次)	上风向	KQ-20171227-11-02	1.02	N.D
	下风向 1	KQ-20171227-12-02	1.10	0.0452
	下风向 2	KQ-20171227-13-02	1.10	N.D
	下风向 3	KQ-20171227-14-02	1.07	0.0690
	检测结果		1.10	0.0690
2017.12.27 (第三次)	上风向	KQ-20171227-11-03	1.00	N.D
	下风向 1	KQ-20171227-12-03	1.10	0.0592
	下风向 2	KQ-20171227-13-03	1.08	0.0504
	下风向 3	KQ-20171227-14-03	1.09	N.D
	检测结果		1.10	0.0592
2017.12.27 (第四次)	上风向	KQ-20171227-11-04	1.02	N.D
	下风向 1	KQ-20171227-12-04	1.16	0.0946
	下风向 2	KQ-20171227-13-04	1.14	0.0457
	下风向 3	KQ-20171227-14-04	1.17	0.0529
	检测结果		1.17	0.0946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二甲苯浓度 (mg/m ³)
2017.12.28 (第一次)	上风向	KQ-20171228-11-01	0.98	N.D
	下风向 1	KQ-20171228-12-01	1.11	0.0560
	下风向 2	KQ-20171228-13-01	1.08	0.0790
	下风向 3	KQ-20171228-14-01	1.06	0.0600
	检测结果		1.11	0.0790
2017.12.28 (第二次)	上风向	KQ-20171228-11-02	1.00	N.D
	下风向 1	KQ-20171228-12-02	1.19	0.0895
	下风向 2	KQ-20171228-13-02	1.12	0.0525
	下风向 3	KQ-20171228-14-02	1.19	N.D
	检测结果		1.19	0.0895
2017.12.28 (第三次)	上风向	KQ-20171228-11-03	0.99	N.D
	下风向 1	KQ-20171228-12-03	1.16	N.D
	下风向 2	KQ-20171228-13-03	1.14	0.0588
	下风向 3	KQ-20171228-14-03	1.17	N.D
	检测结果		1.17	0.0588
2017.12.28 (第四次)	上风向	KQ-20171228-11-04	1.00	N.D
	下风向 1	KQ-20171228-12-04	1.11	0.0749
	下风向 2	KQ-20171228-13-04	1.10	0.0888
	下风向 3	KQ-20171228-14-04	1.12	0.0578
	检测结果		1.12	0.0888

表 5-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2017.12.27	第一次	5	100.4	S	1.0	49%RH
	第二次	8	99.4	S	1.2	46%RH
	第三次	4	100.1	S	1.8	49%RH
	第四次	5	101.2	S	0.9	45%RH
2017.12.28	第一次	4	101.1	S	0.9	48%RH
	第二次	6	100.1	S	1.2	45%RH
	第三次	5	99.7	S	1.6	46%RH
	第四次	5	100.2	S	1.5	49%R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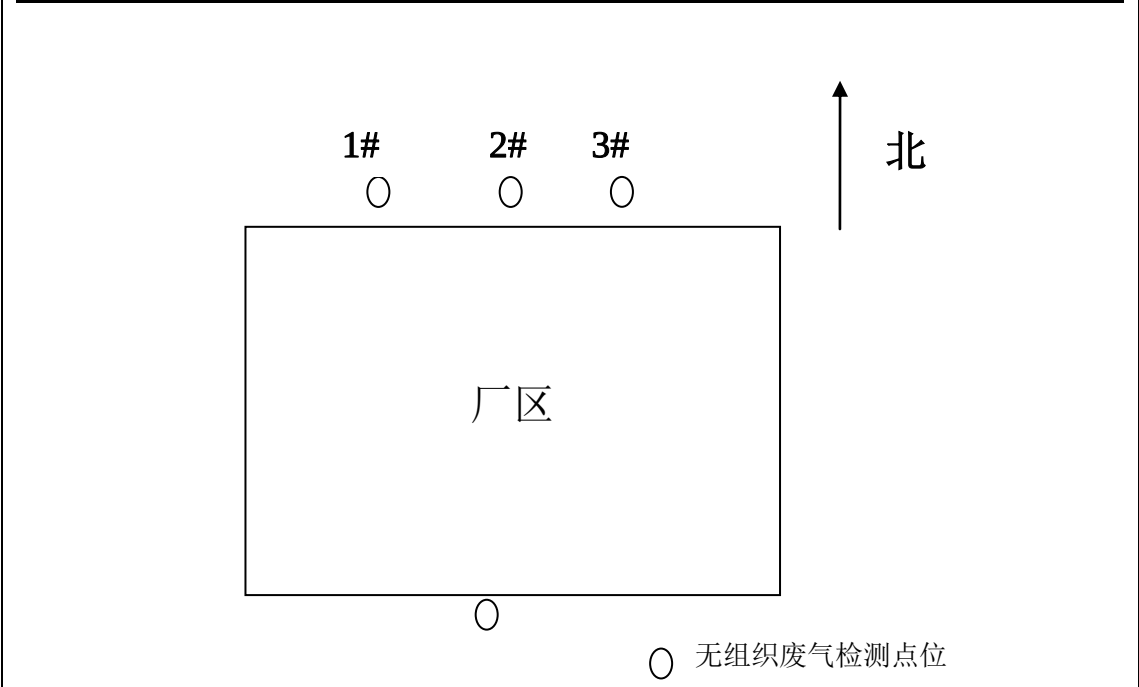


图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验收监测期间，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值为 5.3 mg/m³，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中标准要求：20 mg/m³；光氧设备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最大浓度为 7.11 mg/m³、0.486 mg/m³；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最大值为 1.19mg/m³、0.0946 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4.0 mg/m³，二甲苯 1.2mg/m³）的要求。

二、废水检测因子及检测因子结果评价

本项目不增加新员工，所以不增加生活污水量；生产过程中水帘和喷淋塔中的水循环使用，即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须再做分析。

三、噪声检测因子及检测结果评价

1、噪声验收检测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5-12。

表 5-12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65（昼间）
	55（夜间）

2、噪声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点位：根据厂界噪声源的分布，在东、南、西、北分别设 1 个厂界噪声检测点。噪声分布点图如图 5-2。检测频次：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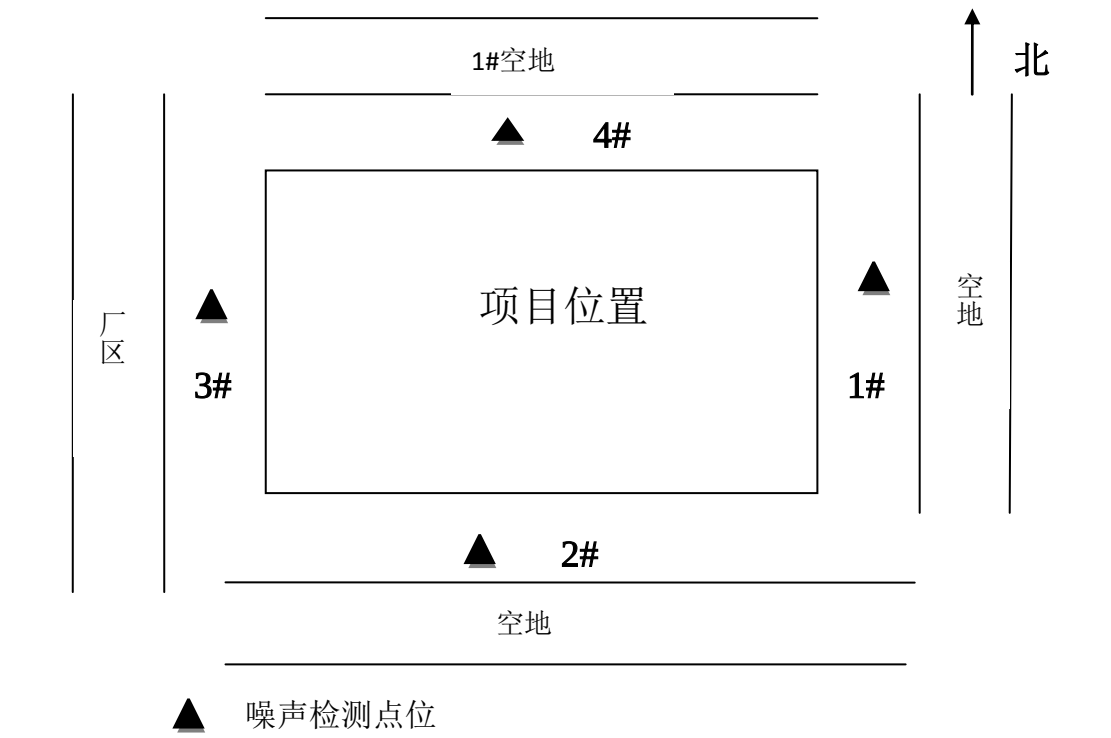


图 5-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检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3。

表 5-13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2017.12.27	GH-040	GH-038	93.8	94.0
2017.12.28	GH-040	GH-038	93.8	94.0

4、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 5-14。

表 5-1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昼间环境条件	温度：8℃ 湿度：48%RH 天气：晴 风向：南风 风速：1.5m/s 背景噪声值：47.2[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LAeq (dB)
ZS-20171227-81	1#东厂界	11:00-11:10	54.6
ZS-20171227-82	2#南厂界	11:14-11:24	58.1
ZS-20171227-83	3#西厂界	11:28-11:38	56.7
ZS-20171227-84	4#北厂界	11:42-11:52	57.1
昼间环境条件	温度：9℃ 湿度：47%RH 天气：多云 风向：南风 风速：1.2m/s 背景噪声值：47.0[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LAeq (dB)
ZS-20171228-81	1#东厂界	11:00-11:10	58.0
ZS-20171228-82	2#南厂界	11:15-11:25	59.6
ZS-20171228-83	3#西厂界	11:29-11:39	59.1
ZS-20171228-84	4#北厂界	11:45-11:55	57.1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 2 天的检测中，昼间监测噪声值范围在 54.6-59.6 dB (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要求。

表 6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2017 年 9 月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大学编制完成了《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新增喷涂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3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临环审[2017]498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环保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根据各级环保部门要求，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制定了《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3、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情况

为了防止重大事故的发生记载发生事故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的组织应急救援，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演练。

4、固体废物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漆桶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1）喷漆过程中漆渣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产生的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2）生产过程中漆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

（3）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生活垃圾的量不增加。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有效的利用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工程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位于生产车间北部 450 米处的坡舒村。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厂区防腐防渗措施核查

厂区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在路面一侧设置雨水排水管及排水井，且排水井均设置雨水沉砂池，系统有效的做到了雨污分流。

7、厂区生态恢复、绿化情况

厂区种植了草坪及树木，起到了美化操作环境、去污染、隔噪音的作用，保护和恢复了生态环境。

8、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6-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废气须妥善处理，项目调漆废气、喷漆及自然风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除尘器出口颗粒物监测最大值为 5.3 mg/m ³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中标准要求：20 mg/m ³ ；光氧设备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测最大浓度为 7.11 mg/m ³ 、0.486 mg/m ³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测最大值为 1.19mg/m ³ 、0.0946 mg/m 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二甲苯 1.2mg/m ³ ）的要求。	已落实
2	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过程中水帘和喷淋塔中的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本项目不增加新员工，所以不增加生活污水量；生产过程中水帘和喷淋塔中的水循环使用，即无生产废水产生。	已落实
3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音，你单位须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门窗隔声、厂房隔声等措施，可有效的控制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已落实

	标准。	3 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 2 天的检测中，昼间监测噪声值范围在 54.6-59.6 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要求。	
4	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漆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量。	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处理；漆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量。	已落实
5	你单位须报告当地政府加强项目周边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的控制，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已报告当地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
6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	企业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	

表 7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结论：监测期间，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运行负荷为 80%、85%，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除尘器出口颗粒物监测最大值为 5.3 mg/m³，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中标准要求：20 mg/m³；光氧设备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测最大浓度为 7.11 mg/m³、0.486 mg/m³；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测最大值为 1.19mg/m³、0.0946 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4.0 mg/m³，二甲苯 1.2mg/m³）的要求。

3、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 2 天的检测中，昼间监测噪声值范围在 54.6-59.6 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要求。

4、本项目不增加新员工，所以不增加生活污水量；生产过程中水帘和喷淋塔中的水循环使用，即无生产废水产生。

5、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漆桶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喷漆过程中漆渣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产生的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产过程中漆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生活垃圾的量不增加。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有效的利用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6、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1、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把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项目单位必须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废气以及噪声的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要及时清理，不能积压。

3、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4、培训提高员工技术水平，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5、加强厂区内的绿化，进一步降低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函

委托书

山东省国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新增喷涂线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山东华宇西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意见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

聊东环审[2017]579号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 关于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新增喷涂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增喷涂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山东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舒坡村以南约475m处，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02平方米，项目新增加1条喷漆流水线、水帘、UV光解、喷淋塔等设备，年用漆量2.6t。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年运行300天。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要在取得土地、规划等相关部门行政许可的条件下，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方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要求，按规划和环评批复的地点、规模及内容建设。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施工中后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



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二）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过程中水帘和喷淋塔中的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三）项目废气须妥善处理。项目调漆废气、喷漆及自然风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音。你单位须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漆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量。

（六）你单位须报告当地政府加强项目周边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的控制，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七）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管理，

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

(八)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项目不占用总量控制指标。

三、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投资主体、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如使用财政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发生挪用等违规行为，你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五、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公开环境信息，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提出的异议。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建设情况，并定期书面报告“三同时”执行情况。

七、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八、项目竣工后须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一



附件 3 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省国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附件 4 工况证明

证 明

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新增喷涂线项目，年产 300 天，生产验收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分别为 80%、85%，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达 75%以上的要求。

特此证明



附件 5 环境管理制度



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公司生产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漆渣、漆桶及产成品及生活垃圾。生产固废由企业回收后外售,漆渣、漆桶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2.2 必须按照设备完好标准搞好设备管理和维修工作(包括三废治理设施),杜绝跑、冒、滴、漏,减少浪费。

2.3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4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小组。日常工作由生产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3.2 有一位专人具体负责分管环保工作,同时将其列入本部门的经济责任制考核。

3.3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 长： 李兴忠

副组长： 李钦平

成 员： 刘传刚 潘合平



附件 6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						
地 址: 平度经济开发区安民路亨泰路北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71500519256816E						
开户行: 华通银行聊城建设支行						
账号: 127540000000514184						
电话: 0635-8219816						
受托方(乙方): 广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 山西省大同市广灵县蕉山乡杜庄村西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40222056296303Q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 双方就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事宜, 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 技术要求
1						
2						
3						
4						
合计						
第二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 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应符合乙方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二) 应期待处理的废物集中堆放, 并负责装车, 包括提供装车工具、卡板等。						

(三)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四)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内含水率 $>45\%$ (或游离水漏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 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其运输和处置中一切相关过程,手续必须达到国家各项环保、运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根据各类废物的特性制订运输、贮存、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制订相关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三) 自备运输车辆,甲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15 吨以上时,需得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五)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因乙方责任造成事故而引起的人员伤亡或其他所有损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 自危险废物交接完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及处置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等事件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即自危险废物交接完毕后,危险废物的运输和处置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一)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妥善保管联单。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分类、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第五条、废物的计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第(一)条 进行: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三) 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价格表”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

第六条、合同的结算

(一)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价格表”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

(二) 结算时间：按双方确认价格表(合同附件)内容结算，结算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税率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灵县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316083019200086322

(三) 合同收费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四) 若甲方违反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之任何一项或者第五条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不予以改正，乙方有权暂缓、中止直至取消本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六) 联单生成之后,若乙方未按甲方通知在5个工作日内到甲方转运危险废物,要支付甲方违约金壹万元,由此产生的相关环保处罚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如不按照双方签订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运输,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时,需向甲方赔付因发生环境污染造成甲方损失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制度告知声明

对于与需方签订的本合同及《供应商相关方安全协议》、《廉洁互保协议》、《事故应急预案》等协议中,所涉及的需要方的各种规章制度及流程,供方已阅知并且传达到供方的相关业务人员。

第十一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 本协议环保手续办好方可生效。

(三)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叁份(其中两份交省市环保局备案),乙方持贰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审批备案。

(五)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六)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TO		DATE	
ATTN		FROM	
C.C		TEL	
TEL		FAX	
FAX		PAGE	

收运联系人: _____

收运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附件:

废 物 处 理 处 置 价 格 表

第 (

) 号

根据贵厂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T)	处理方式	处理单价 (元/吨)	包装方式	付款方
1	漆渣	HW12 染料、涂料 废物 900-230-12	0.459				
2							

甲方盖章



附件 7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国衡检字[2018]第 037 号

项目名称： 新增喷涂线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山东省国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新增喷涂线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7.12.27-28
项目地址	山东省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			完成日期	2017.12.29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主要检验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GH-031	2017.3.2-2018.3.1	
	气相色谱仪	G5	GH-015	2017.6.15-2018.6.1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靖应 2050	GH-026-029	2017.6.15-2018.6.14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 计	TU-1901	GH-011	2017.6.15-2018.6.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H-040	2017.3.1-2018.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GH-038	2017.3.1-2018.2.28	
	电子天平	CPA225D	GH-009	2017.6.15-2018.6.14	
	电子天平	FA-1004	GH-007	2017.6.15-2018.6.14	
检测专用章	2018.01.16 签发日期: 2018 年 01 月 16 日				
备注	/				

编制:

武蕊

审核:

马莹

批准:

冯德芳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检测时间	2017.12.27	采样点位					
燃料类型	/	除尘器进口			除尘器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1.9	74.6	71.5	4.3	5.3	4.2
	排放速率 (kg/h)	0.26	0.26	0.23	0.03	0.04	0.03
烟温 (℃)		9	9	9	15	15	15
平均流速 (m/s)		15.3	14.6	13.6	30.3	30.4	30.3
标干流量 (m ³ /h)		3650	3478	3255	7134	7170	7145
烟道高度(m)		15			15		
烟道直径(m)		0.3			0.3		

检测时间	2017.12.28	采样点位					
燃料类型	/	除尘器进口			除尘器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8.2	77.2	68.6	5.3	3.2	4.2
	排放速率 (kg/h)	0.28	0.28	0.25	0.04	0.02	0.03
烟温 (℃)		9	9	9	15	15	15
平均流速 (m/s)		14.9	14.9	15.0	30.2	30.3	29.8
标干流量 (m ³ /h)		3565	3573	3582	7115	7137	7037
烟道高度(m)		15			15		
烟道直径(m)		0.3			0.3		
备注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检出限见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检测时间	2017.12.27	采样点位					
燃料类型	/	光氧设备进口			光氧设备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6.8	46.7	46.9	7.00	7.01	7.08
	排放速率 (kg/h)	0.16	0.15	0.16	0.05	0.05	0.05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657	0.765	0.722	0.323	0.482	0.40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3	0.002	0.004	0.003
烟温 (℃)		9	9	9	14	15	15
平均流速 (m/s)		14.3	14.0	14.8	31.4	31.1	31.4
标干流量 (m ³ /h)		3380	3304	3495	7414	7332	7395
烟道高度(m)		15			15		
烟道直径(m)		0.3			0.3		
备注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检出限见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检测时间	2017.12.28	采样点位					
燃料类型	/	光氧设备进口			光氧设备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47.0	45.8	46.7	7.10	7.06	7.11
	排放速率 (kg/h)	0.16	0.16	0.16	0.05	0.05	0.05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740	0.665	0.744	0.477	0.385	0.486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3	0.004	0.003	0.004
烟温 (℃)		9	9	9	15	15	15
平均流速 (m/s)		14.7	14.5	14.2	31.2	30.5	30.8
标干流量 (m³/h)		3471	3428	3368	7346	7185	7259
烟道高度(m)		15			15		
烟道直径(m)		0.3			0.3		
备注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检出限见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二甲苯浓度 (mg/m ³)
2017.12.27 (第一次)	上风向	KQ-20171227-11-01	0.98	N.D
	下风向 1	KQ-20171227-12-01	1.12	0.0408
	下风向 2	KQ-20171227-13-01	1.09	0.0463
	下风向 3	KQ-20171227-14-01	1.15	N.D
	检测结果		1.15	0.0463
2017.12.27 (第二次)	上风向	KQ-20171227-11-02	1.02	N.D
	下风向 1	KQ-20171227-12-02	1.10	0.0452
	下风向 2	KQ-20171227-13-02	1.10	N.D
	下风向 3	KQ-20171227-14-02	1.07	0.0690
	检测结果		1.10	0.0690
2017.12.27 (第三次)	上风向	KQ-20171227-11-03	1.00	N.D
	下风向 1	KQ-20171227-12-03	1.10	0.0592
	下风向 2	KQ-20171227-13-03	1.08	0.0504
	下风向 3	KQ-20171227-14-03	1.09	N.D
	检测结果		1.10	0.0592
2017.12.27 (第四次)	上风向	KQ-20171227-11-04	1.02	N.D
	下风向 1	KQ-20171227-12-04	1.16	0.0946
	下风向 2	KQ-20171227-13-04	1.14	0.0457
	下风向 3	KQ-20171227-14-04	1.17	0.0529
	检测结果		1.17	0.0946
备注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检出限见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二甲苯浓度 (mg/m ³)
2017.12.28 (第一次)	上风向	KQ-20171228-11-01	0.98	N.D
	下风向 1	KQ-20171228-12-01	1.11	0.0560
	下风向 2	KQ-20171228-13-01	1.08	0.0790
	下风向 3	KQ-20171228-14-01	1.06	0.0600
	检测结果		1.11	0.0790
2017.12.28 (第二次)	上风向	KQ-20171228-11-02	1.00	N.D
	下风向 1	KQ-20171228-12-02	1.19	0.0895
	下风向 2	KQ-20171228-13-02	1.12	0.0525
	下风向 3	KQ-20171228-14-02	1.19	N.D
	检测结果		1.19	0.0895
2017.12.28 (第三次)	上风向	KQ-20171228-11-03	0.99	N.D
	下风向 1	KQ-20171228-12-03	1.16	N.D
	下风向 2	KQ-20171228-13-03	1.14	0.0588
	下风向 3	KQ-20171228-14-03	1.17	N.D
	检测结果		1.17	0.0588
2017.12.28 (第四次)	上风向	KQ-20171228-11-04	1.00	N.D
	下风向 1	KQ-20171228-12-04	1.11	0.0749
	下风向 2	KQ-20171228-13-04	1.10	0.0888
	下风向 3	KQ-20171228-14-04	1.12	0.0578
	检测结果		1.12	0.0888
备注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检出限见附表 1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表

2017.12.27-2017.12.28

昼间环境条件	温度: 8℃ 湿度: 48%RH 天气: 晴 风向: 南风 风速: 1.5m/s 背景噪声值: 47.2[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LAeq (dB)
ZS-20171227-81	1#东厂界	11:00-11:10	54.6
ZS-20171227-82	2#南厂界	11:14-11:24	58.1
ZS-20171227-83	3#西厂界	11:28-11:38	56.7
ZS-20171227-84	4#北厂界	11:42-11:52	57.1

昼间环境条件	温度: 9℃ 湿度: 47%RH 天气: 多云 风向: 南风 风速: 1.2m/s 背景噪声值: 47.0[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LAeq (dB)
ZS-20171228-81	1#东厂界	11:00-11:10	58.0
ZS-20171228-82	2#南厂界	11:15-11:25	59.6
ZS-20171228-83	3#西厂界	11:29-11:39	59.1
ZS-20171228-84	4#北厂界	11:45-11:55	57.1
备注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检出限见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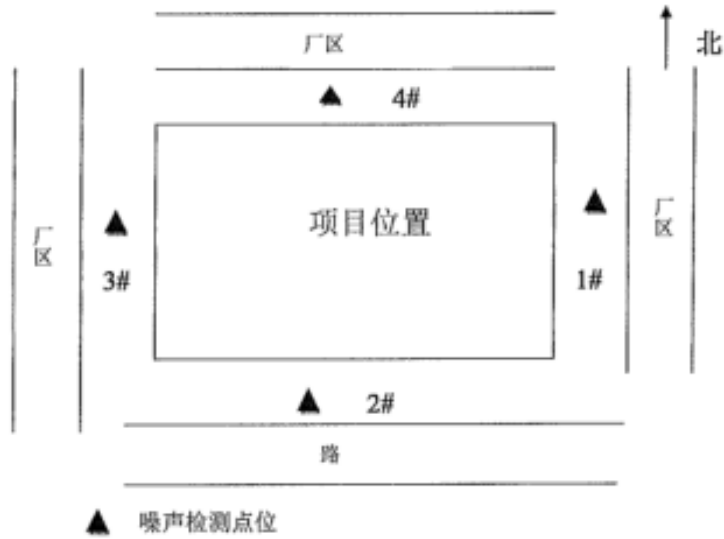
附表 1：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气相色谱法	$4 \times 10^{-2} \text{ mg/m}^3$
	二甲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1.5 \times 10^{-3} \text{ m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气相色谱法	$4 \times 10^{-2} \text{ mg/m}^3$
	二甲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1.5 \times 10^{-3} \text{ mg/m}^3$
废水	COD _{Cr}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重量法	--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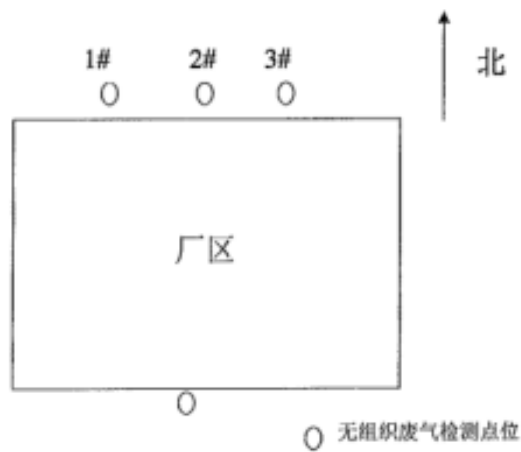
附表 2：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2017.12.27	第一次	5	100.4	S	1.0	49%RH
	第二次	8	99.4	S	1.2	46%RH
	第三次	4	100.1	S	1.8	49%RH
	第四次	5	101.2	S	0.9	45%RH
2017.12.28	第一次	4	101.1	S	0.9	48%RH
	第二次	6	100.1	S	1.2	45%RH
	第三次	5	99.7	S	1.6	46%RH
	第四次	5	100.2	S	1.5	49%RH

附图 1：噪声检测点位图



附图 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点图



以下空白